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经作出（2024）新01民终1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收到判决后，公司多次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沟通协商还款方案，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止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再审立案的通知。现公司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2024）新0104执3829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保守经营，维持最基本的运转。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